

##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对山东证监局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8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证监局（以下简称“山东证监局”）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（【2018】49号和【2018】50号），分别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和对公司董事长车成聚先生、董事会秘书祝振茂先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，要求公司对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。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《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2）。

公司收到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后，针对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提出的问题，公司高度重视，对照相关法律法规，对公司存在的问题进行深入的剖析，并及时进行了整改。整改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进行梳理和分析，积极查找问题原因，逐项明确整改方案，确定整改责任人，并在规定时限内向山东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。该整改报告已于2018年9月27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将具体整改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未按规定召开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违规

公司2017年购买了理财产品，如母公司购买农业银行“金钥匙·安心快线”天天利滚利产品，全年累计金额209.02亿元，占公司2016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355.11%。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累计交易金额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，但公司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未按规定在临时报告、定期报告中披露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二条、第二十一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。

#### 整改措施：

1、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

于追认 2017 年度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》，并将该议案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追认 2017 年度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》等议案，对公司在 2017 年度购买的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理财产品补充履行审议程序，并以补充公告的形式补充披露相关事项。

3、公司已经组织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，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。后续公司将继续组织相关业务人员及单位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内部培训，进一步提高全体人员对相关规则的理解及认识，切实提高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水平。

整改责任人：董事长、董事会秘书

整改情况：已完成整改，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规范操作。

## 二、信息披露违规

公司 2017 年 7 月 3 日发布《2017 年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公告》，称第一大股东淄博齐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部分被质押，用途为质押贷款。根据质押合同，其股份质押系为其他贷款提供担保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二条、第二十一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。

整改措施：

公司认识到此次错误的原因，查验相关质押合同，认真学习了相关法规并总结了教训，确认之后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对外发布《关于 2017 年控股股东股份被质押的更正公告》。

整改责任人：董事长、董事会秘书

整改情况：已完成整改，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规范操作。

通过山东证监局此次现场检查，公司深刻认识到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，及时进行了自查，并严格的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完成整改工作。本次现场检查是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的全面审视，对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规范公司信息披露、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方面具有重要的指导和推动作用。公司将以此次整改为契机，持续加强

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意识和水平，不断完善内部控制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更好维护全体股东利益，促进公司持续、健康、稳定、合规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9月28日